

## 性別大補帖：發生性別事件要通報嗎？

「班上有同學跟我反應，有人開性騷擾的玩笑，我覺得這事情不大，真的要通報嗎？」

「學生摸了另一個學生的下體，他們只是好奇吧，這也要通報嗎？」

「這樣兩小無猜的事，家長說不要通報，不想把事情鬧大！可以不通報嗎？不要這樣小題大作吧！」

很多老師對於「性騷擾」或「性侵害」的責任通報有許多擔心，覺得「通報」是把事情「鬧大」。甚至有老師擔心通報之後，會上新聞？

事實上，會登上新聞版面的，反而都是「未依法通報」、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標準作業程序」的事件！

**性別事件的通報有兩種，一個是教育體系的校安通報，一個是社政體系的兒少保護通報 113。**性騷擾與性侵害（妨害性自主）都是 24 小時內責任通報，只要是教育人員就有通報的責任。通報是「讓上級單位及相關單位知道，我們知道了這件事情，並已開始著手處理」，而不是像「戒嚴時代」給人「密報」，然後彷彿有人來追究責任的感覺。

反過來，沒有「依法通報」才會被追究責任。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6-1 條，規範學校人員「知道」「疑似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在 24 小時內義務通報的責任，**也就是不用經過「調查屬實」，疑似就通報。**

**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也規範教育人員 24 小時內的通報責任，知道未滿 18 歲學生遇到這類事件。**若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處新台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，未通報導致再度發生事件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；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通報則處新台幣 6 千至 3 萬元罰鍰。

看到要罰錢，如果因此再發生相關的事情，可能遭免職或解聘？真的讓人很緊張！**其實這個看似嚴格的通報措施，目的在督促教育人員看到性別事情「不要怕事」，要秉著教育的立場好好處理。其實我們有好好依法處理，都不用擔心。通報就只是讓上面的教育單位安心，更是讓其他資源有機會可以結合與引入。**

大部分老師遇到性別事件，都是第一次遇到，難免會很緊張，通報之後，比較會有人教我們可以怎麼面對與處理這些性別事件，而不是隨意地照自己的想法與感覺去做，會比較有方向感。當處理時遇到問題，也有上級單位與相關單位，提供諮詢，心中也會踏實得多。

通報之後會發生什麼事呢？通常會問當事人是否需要輔導與諮詢的服務，由輔導老師協同輔導；以及當事人是否需要向校內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提起校內的正式救濟程序，如果經過**學務處**初審，性平會也受理申訴了，就會開始啟動調查，同時進行必要的輔導協助。無論有沒有進入申訴或調查的程序，無論當事人或家長是否再追究這個事件，學校性平會都應當檢視有沒有持續、有效地教育教職員工生，有關這個事件的性別知能與素養，以避免相關事件再發生。

性別事件對老師來說可能是小事，對學生來說可能是大事。**兒少通報能引入社政的資源**，一起來關心我們正在痛苦與傷害共處的孩子，是否需要更多的資源來幫忙他。**同時讓教師不再孤軍無援，讓更多人一起支持我們的孩子。**性平校安通報則能使學校教育與輔導資源即時提供資源，還給學生公平正義、友善校園。所以，你覺得，遇到校園性別事件要通報嗎？

■ 王皓安 （好性會覺音青年性別工作室主持人）